附件1 **关于开展2020年秋学期新北区低保对象教育补贴工作的告家长书**

各位家长：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20年秋学期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教育补贴工作，现将有关内容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助对象**

享受本政策的对象为新北区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在籍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资助对象），凭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认定。

**二、资助标准**

各学段补助金额最终以实际缴纳费用金额为准，且全年不超过下列额度。

1.学前教育阶段：保育教育费6500元/生.年，托管费1000元/生.年，伙食费1680元/生.年，代收费600元/生.年；减免范围限于资助对象就读户籍所在地公办幼儿园。

2.义务教育阶段：小学阶段伙食费1700元/生.年，代收费660元/生.年；初中阶段伙食费1800元/生.年，代收费800元/生.年；减免范围限于资助对象就读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。

3.普通高中阶段：学费1700元/生.年，伙食费6000元/生.年，代收费800元/生.年，住宿费840元/生.年；补助范围限于资助对象就读常州市区（新北区、天宁区、钟楼区）的公办高中。

4.中等职业学校阶段：学费1700元/生.年，伙食费6000元/生.年，代收费800元/生.年，住宿费840元/生.年。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（民）办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、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等学校。补助范围限于资助对象就读常州市范围内的中等职业学校。

5.高等教育阶段：资助对象被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（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）录取的，由区教育局根据当年《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指引》等文件精神，协助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**三、申报办法**

属于新北区低保家庭的学生，于10月26日前向学校提交新北区民政局发放的《新北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原件和户口簿原件，配合学校做好资料收集和信息采集工作。

新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名称（各校填写好再打印）

**家长回执**

本人家庭已了解以上资助政策及申办程序，本家庭□ **属于** 新北区低保家庭，现决定：□申请 □不申请；

□ **不属于** 新北区低保家庭。

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

2020年10月 日